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7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亿元整）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该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，期限 180 天，预计年化投资收益率=一周期限品种 SHIBOR 的拆借利率+1.41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张勤）

（程源伟）

（余剑锋）

2016年6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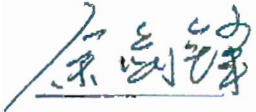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6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6年6月27日